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三次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失信行为台账的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7〕87号）（详见附件9），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自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11月21日对各项目报送的2024年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材料、失信行为台账和履约检查文件，以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和各项目的反馈文件，经汇总、审核确认后形成2024年第三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失信行为台账，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截止于2024年12月7日18:00。各从业单位对失信行为台账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按照1号文要求，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注意事项请参照附件7），否则视

为认可。凡本公示未尽之失信行为，本着“应评尽评”的原则于年度信用评价阶段予以采信。

联系人：李可华0771-4950367（公路工程设计、施工），陈玉琳0771-4603238（水运工程设计、施工），谢小红0771-4950381、0771-4979423（监理、试验检测）。

附件

1. 2024年第三次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2. 2024年第三次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3. 2024年第三次水运工程设计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4. 2024年第三次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5. 2024年第三次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6. 2024年第三次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7. 2024年第三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失信行为台账
8. 失信行为台账申诉注意事项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7〕87号）

2024年11月22日